

百姓热点话题

自己闯天下

齐月编

起家路数 成势门道
防身秘术 怡乐诀窍

警官教育出版社

百姓热点话题

自己闯天下

齐月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167号

书 名: 自己闯天下
——百姓热点话题

编 者: 齐 月
封面设计: 徐 天

出版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昌平亭自庄福利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

版 次: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1.5
开 本: 大 32
字 数: 280 千
印 数: 5,000

I S B N 7—81027—311—6/Z · 22
定 价: 8.80 元

换一种活法

如果您有意在此生此世潇洒地走一回,不妨大胆地放弃使你感到厌倦的生活,独自去冲闯一番。本书正是为助您成功而汇集了您所需的一切。从如何办理营业执照到怎样利用时机生财聚宝……你会藉此快捷地走向辉煌。

而商品经济的高速发展,难免使有些人心态失衡铤而走险。当您一旦财运亨通,也就很有可能成为不法之徒为图财而骚扰的目标。故此,本书特教您几招防身密术,以保不受意外伤害。而最有力的自卫方式,则当数熟练地运用法律手段。因此,本书也特辑了有关知识。

在您因商务繁忙神疲体倦之时,跳跳舞,打打麻将,让心爱的按摩一下,或与宠物一起赏花漫步,自然是别有一番情趣。本书所录这方面内容,正是为了满足您这时的需求。

只要您细心品味,相信您会看出,本书实质正是为您设置了一套全新的生活方式。也相信您在本书的指导下会活得真正潇洒又快乐!

——编者的话

目 录

打开门路

个体工商户及私营企业登记注册手续	1
各种执照的办理	4
个体经商的法律依据	14
怎样开办银行帐户	15
如何雇工	16
店铺的选址与字号	17

经商有道

开启你的金融意识	25
学会作广告	43
成功的推销实例	52
谈判的技巧	68
提防奸商与陷阱	108

拓展你的事业

不妨创建个股份公司	126
玩玩股票也是一条路	134
股票交易程序	142
经验之谈 100 例	146

防身自卫

抓握解脱术	167
徒手摔打术	173
徒手夺械术	184

走进法律的殿堂

公、检、法之间是什么关系	191
法院根据什么进行审判	192
怎样打官司	193
外国公司是不是当事人	194
当事人家属不服判决怎么办	195
被告也能昂首走上法庭吗	196
被告必须负担诉讼费吗	197
谁有批准逮捕公民的权力	198

律师是干什么的	199
律师都替人写什么文书	201
告状委托书怎么写	202
法院判决书是什么样的	202
写遗嘱有没有固定格式	203

养生美容之道

夫妻康乐按摩	205
男子回春秘方	218
健美运动	233
美容化妆小窍门	246

闲情逸致

舞会的礼节和诀窍	262
麻将桌上的招数	266
养鸟须知	301
犬的品种与训练	327
后 记	364

*** 打 开 门 路 ***

一 个体工商户及私营企业登 记注册手续

(一) 个体工商户

1、办理范围

凡有经营能力的北京市城镇待业人员、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可以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个人经营的,以经营者本人为申请人;家庭经营的,以家庭成员中主持经营者为申请人;个人合伙经营的,以其负责人为申请人。

2、应具备的条件

- (1)有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必要的经营设施;
-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经批准允许经营的摊点;
- (3)符合国家法规、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3、应提交的文件、证件

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合伙)申请登记,应当填写《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表》,并提交: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城镇待业

人员的求职证、农村村民的户籍证明或居民证；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应提交允许其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证明材料；从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行业经营，还应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个人合伙经营的，要提交合伙人签定的合伙经营合同或协议等。

4、登记发照的机关

在城区、近郊区和县城经营的，由其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登记发照；在其它地区经营的，由其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所受理审核，报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照。

外地进京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凭原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和进京证明以及本市户口暂住证，到经营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领本市《临时营业执照》。

5、变更登记与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需要改变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改变家庭经营者姓名时，应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个体经营的改变经营者时，应当重新申请登记。个体工商户歇业，应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交回营业执照和印章。

6、办理程序

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完备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即予受理。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受理的，一般在 15 天内完成登记发照工作；工商行政管理所受理的，需报经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在 20 天内办完登记发照。

(二) 私营企业

1、办理范围

凡有经营能力的北京市城镇人员、农村村民、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辞职退职人员,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离休、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可以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其种类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独资企业以投资者本人为申请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合伙人、投资者推举的企业负责人为申请人。

2、应具备的条件

(1)有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即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生产性公司、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 30 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不少于 10 万元;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的注册资金不少于 3 万元。

(2)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设施及必要的组织机构和从业人员。

(3)符合国家法规、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3、应提交的文件、证件

私营企业申请登记注册,应填写《私营企业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私营企业负责人(投资者)登记表》,并提交:企业开业申请书;申请人(投资者)身份证明;财会、主要技术人员的身份、资格证明;注册资金验资证明;生产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签订的雇工协议或其他有关文件、证明;经营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行业,还应提供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要提供合伙人的书面协议及公司章程等。

申办私营企业,由其经营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外地符合条件的人员进京申办私营企业,凭原地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外出经营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及本市户口暂住证,到其经营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5、变更登记与注销登记

私营企业需要改变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企业种类,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增加或减少合伙人(投资者),企业迁移到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之外,均应当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私营企业歇业,应提交资产、债务清理证明及完税情况证明,由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收缴营业执照正、副及各种图章,并通知开户银行撤销其帐号。

6、办理程序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齐备后,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即予受理。在受理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变更登记的,15日内做出审核决定)。符合开业条件的,经核准登记后,发给营业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 各种执照的办理

1、申请从事采矿业

《北京市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审批办法》[京政发(1986)135号]规定：“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过审查批准，领取采矿许可证。”“持有采矿许可证的，才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2、申请开采小煤矿

《国务院批转煤炭部〈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措施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73号]规定：“开办小煤矿应由省(区)政府或煤炭主管部门审批，合格者发给开采证。”

3、申请汽车维修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实施〈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的通知》[京政办发(1987)25号]规定：“开办汽车维修业的个人(含个人合伙)须持本人或合伙负责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或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身份证明，向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机关申请技术审查。审查合格后，发给技术合格证。持技术合格证向所在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得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4、申请农机维修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牧渔业部印发《全国农村机械维修点管理办法》(1984年11月15日)规定：“申请从事农村机械维修服务点，须经当地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县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核发给技术合格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5、申请从事建筑修缮业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定的《北京市建筑企业营业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发(1986)166号]规定：“申请从事建筑业的个体工商户，须经区、县建委批准后，向所在地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领营业执照。”

6、申请从事工程设计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印发《集体和个体设计单位管理暂行办法》(1985年3月5日)规定：“开办集体或个体设计单位，要提出申请，经过资格审查，取得设计证书，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能开业。”

7、申请从事机动车客、货运输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交通运输总公司《关于从事营业性公路货物运输、长途客运经营者办理开业申请审批程序的规定》(1986年1月14日)规定：

(1)运输经营者，属于单位的应持上级机关证明，属于个体或个体联户的，应持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证明，就近向运管所提出申请，填写开业申请登记表。由承办申请的运管所负责对申请开业的运输经营者做如下审查：

运输车辆类型、数量、车辆技术状况、装卸能力、停车场地、仓储设备、包装材料来源和数量、车辆维修条件、管理能力、驾驶员年龄和身体状况、经营业务和区域范围、以及长途客运准备营运的线路等。

(2)经审核，对具备开业条件的发给‘营运许可证’。运输经营者持‘营运许可证’向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办驾驶员、车辆审验手续，长途客运经营者需同时办理《开辟路线执

照》。个体或个体联户运输经营者还要到保险公司办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从事货运的要办货物保险，从事客运的还要办理乘客意外伤害责任保险。

(3)凭(1)(2)项的证明向所在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经核准后发给营业执照。

(4)在按规定办完了各项审批手续后，执各项证明，再回到原发营运许可证的运管所领取单车、单项营运证、里程图、运价本、公路运输统一行车路单、统一结算凭证等有关票据，从事客运的需领取统一多价车票，并与指定的代办站点签定代办协议。至此，方可开始运营。”

8、申请从事包装托运

《北京市货物托运业管理暂行办法》[京政办发(1987)54号]规定：“货物托运经营者开业，必须按下列程序申报审批：

(1)个体户或个人合伙持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证明，向市运输指挥部提出申请，申明业务范围、资金、场地、车辆、仓储条件及从事人员等情况，经审查批准，发给经营许可证。

(2)凭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停车场审验，经审验合格，发给审验证明。

(3)凭经营许可证和停车场审验证明向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经审查批准，发给营业执照。”

9、申请制造、修理简易计量器具

北京市标准计量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生产、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管理的通知》[(83)工商个字第324号]规定：“凡申请从事生产、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须经区、县计量管理部门根据社会需要，对生产、修理条件，相应的设备，人员技术水平，计量检验设备等进行审查。核

准同意后,持发给的许可证到所在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营业执照。”

10、申请修理、维护消防器材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标准计量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北京市〈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86)厅秘字第21号]规定:“在本市生产、维修、销售消防产品必须先经市公安局消防处审查批准,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11、申请从事食品加工、食品销售及饮食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82年11月19日)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商贩,必须先取得卫生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或者变更登记。”“食品生产经营者,指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包括职工食堂、食品商贩等。”

12、申请生产冷饮(冰棍)

《北京市冷饮食品生产、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京政发(1986)60号]规定:“生产冷饮食品的,须先经所在区、县冷饮食品办公室协同有关部门审查,报市冷饮食品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或变更登记。”

13、申请经营卷烟、烟丝等烟制品

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条例〉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京烟专字(1986)7号]规定:“凡经营或委托经营卷烟、雪茄烟和烟丝等烟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的企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均需向

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零售许可证(零售企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还需领取烟草专卖品准购证),再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或变更登记,方得经营烟草制品的业务。”

14、申请销售医药商品

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乡集体和个体开业经营医药商品的意见》[国药联研字(84)第224号]规定:“城乡集体和个体开业经营医药商品,必须经市(县、旗)医药、卫生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营业执照方准经营。”

15、申请经营兽药

北京市畜牧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兽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牧医字(89)1号]规定:“县以下(包括个体)兽药经营者,经县农业(畜牧)局审核批准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企业或个体兽药经营者持《兽药经营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经核准后领取营业执照。”

16、申请生产药品

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试行办法》的通知[工商(85)企字154号]规定:“新开办生产、经营药品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除经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外,必须依法经过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发给营业执照。”

17、申请经营农作物种子

《北京市农作物种子质量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1月24日)规定:“凡在本市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领取种子经营许可证。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18、申请经营书刊杂志

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图书、报刊市场管理的规定〉做好个体书刊经营户登记管理的通知[工商(87)个字第57号]》规定:“个体经营书店、书亭、书摊和书刊租赁业务,须向经营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领取《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表》。经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政府审查同意,再到本区、县文化(文物)局,在《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表》上签注意见同意盖章后,由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并由区、县文化(文物)局核发《北京市个体书刊营业许可证》。无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不得从事书刊经营活动。”

19、申请开设报刊零售摊点

北京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图书报刊市场管理的规定》[京政发(1986)145号]规定:“开设报刊零售摊点,经营邮局统一发行的报刊,须经所在地区邮局许可。”

20、申请从事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旅店业

《北京市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旅店业行业管理办法》[京政发(1988)66号]规定:“经营者开业,持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证明,向所在区、县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行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凭行业